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柯琦薇  
電話：7531446  
電子信箱：d10100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3632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31027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(共3個電子檔)(0363253A00\_ATTCH4.doc、0363253A00\_ATTCH8.pdf、0363253A00\_ATTCH9.doc)

主旨：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3年1月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；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、方法、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，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衛生、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於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理念，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權益，經邀集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會商竣事，爰訂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以作為運作規範。
- 三、檢附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其附表。

人事室 收文:103/11/06



1030003905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4-11-06  
11:42:19  
文  
章



裝

訂

線



93